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焕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认为李焕昌先生具备担任总经理的履职能力，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李焕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附件：总经理简历

李焕昌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MBA 学历，高级工程师。曾担任深圳富士康集团技术部经理、东莞实盈电子厂技术部总监、深圳龙岗必恒电子厂生产部副总经理；创立深圳市龙岗昌红模具加工场，担任法人代表兼总经理。自 2001 年起担任本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昌美精机有限公司、硕昌（上海）精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和昌红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芜湖昌红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柏明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河源市昌红精机科技有限公司、德盛投资有限公司、昌红科技（越南）有限公司及昌红科技菲律宾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以及力因精准医疗产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信息披露之日，李焕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1,995,500 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